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经营场所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以下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4栋。（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拟增加经营场所的相关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拟对《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七第二、三层</p> <p>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关兴西路与关兴北路交汇处鸿创科技中心厂房2栋1单元，4-5层；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9层、21层； 深圳市龙华区北站壹号（创想大厦）大厦（工业区）2栋38层、39层、41层4107、</p>	<p>第五条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七第二、三层</p> <p>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关兴西路与关兴北路交汇处鸿创科技中心厂房2栋1单元，4-5层；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9层、21层； 深圳市龙华区北站壹号（创想大厦）大厦（工业区）2栋38层、39层、41层4107、</p>

42层4202-4204	42层4202-4204;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4栋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其他说明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修订后的《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